



国际图联关于数字化时代政府提供公共法律信息的声明

概述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表明，寻求和接收信息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其中获取公共法律信息的权利尤为重要。全球各国人民应当能够随时了解本国法律。各国政府有责任提供获取这些信息的途径，这是确保透明、履行义务、保障公民参与、打造公平社会的必要条件。

在前数字化时代，图书馆及其馆员负责收集纸质版的官方正版法律文件，并提供借阅和存藏。

到了数字化时代，很多国家开始直接向本国公民提供在线版本的原始法律文件，包括成文法、判例法和其他法律规定。因此，公众可以通过覆盖广泛且负担得起的网络连接平等持续地获取这些资源。

然而，仅仅将法律信息公布在网上是不够的。政府还要负责确保所有人¹都能免费²获得这些信息，信息内容真实可靠，且相关机构参与合作，长期保存这些内容供大众使用。

然而，多数国家尚未认清或未充分解决这些问题。一些政府仍然没有在网上公开发布公共法律信息。还有一些国家提供了这些信息，但受制于官方出版机构的独家出版或（在线）销售协议，由此产生了费用。即使一国政府愿意提供平等、持续、免费的数字化法律内容获取渠道，它或许也没有利用技术手段保障这些内容的真实性，或未能采取必要手段实现长期保存。

以下声明参考了国际图联以往的宣言和决议，以及其他机构文件，如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其宗旨在于确保相关原则持续应用于数字化格式的公共法律信息，并明确政府在实现这一目标过程中的职责。

获取

¹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21条，存在纸质文件阅读障碍的人士也应有机会获取公共法律信息。公约内容详见：<http://www.un.org/disabilities/convention/conventionfull.shtml>

²有些国家的政府会针对公共法律信息索取版权，其中涉及到费用。这会造成一些问题，但不属于本声明的讨论范畴。

³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70/1&Lang=E——附件1罗列了相关宣言和决议。

政府是公共法律文件（包括成文法、判例法和其他法律规定）⁴的制定者。互联网的发展为全球各国政府创造了一个机遇，可以极大地完善本国公民获取法律信息的途径，同时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在此方面，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要求所有会员国推动建设和谐包容的可持续发展社会，确保人人享受公平正义，打造高效、可靠、包容的各层次机构。其中获取信息尤为重要，如目标16.10所述：

在国家法律和国际协议的框架下确保信息的公共获取、保护基本自由。

除联合国的工作外，70个国家签署了《开放政府宣言》⁵，承诺履行政府信息公开透明的原则；同时，2020年签署的《蒙特利尔宣言》提出，可自由获取的法律信息“属于人类的共同遗产”，对于保障公平社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至关重要。

上述文件体现出，免费的在线法律信息有助于提高公民在决策中的参与度，让公众和政府获益。

真实性

数字化技术的采用变革了政府创建、管理和发布法律信息的方式。在某些国家，在线法律信息代替了从前的纸质官方法律文件，实现了（短期）节约。相反，有些国家之前没有纸质官方法律文件出版计划，现可通过网络出版首次向公众提供获取相关文件的机会。

然而在采用技术手段提供数字化版本的法律信息时，各国必须解决一些新的复杂问题，其中之一是内容的真实性。

数字化信息很容易遭到篡改，法律信息尤其存在出现多种未授权版本的风险。各国公民需要确保政府官网文件是完整且未经篡改的，原下载地址清楚明确，可利用技术手段验证；他们应坚定地相信文件内容为权威可靠的法律声明。数字化法律信息必须与纸质文件具有相同的正规性与可信度。政府须采用技术手段保护文件内容不受偶然的更改或黑客等网络安全威胁的攻击。

保存和长期获取

为了维护法制、促进公平，政府必须开展公共法律信息（包括过去实施的法律法规）的长期存档和保存工作，确保相关信息持续得到利用。“原生数字化”法律信息（不存在纸质版本的内容）面临着技术过时、介质转移和潜在的长期损毁等问题。

2012年发布的《温哥华宣言》（全称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温哥华宣言》）⁶要求，全球各国必须理解“针对可靠的数字化信息实施良好管理是实现可

⁴在某些情况下，公共法律文件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标准，这些标准也属于本声明范畴。

⁵<http://www.opengovpartnership.org/about/open-government-declaration>

⁶<http://www.ifla.org/files/assets/hq/news/documents/vancouver-declaration-2012.pdf>

持续发展的根本条件”，并负责“制定策略，帮助开放型政府创建数字化记录并维持其可信度”。

政府须确保数字化格式的公共法律信息得到长期保存，克服技术故障、硬件老化或技术变革等问题。政府应采取防护措施，保障内容的完整性，并提供灾备救助。为了确保公众能够持续利用数字化内容，政府须制定计划，利用新技术将内容迁移至新平台，同时保证获取的便利性，提供稳定的网址（避免“链接失效”造成的障碍）。政府间组织也要制定数字化保存政策，确保数字化法律文件得到保存并提供长期使用；但这不属于本声明范畴。

在前数字化时代，图书馆负责收集和保存纸质法律文件；到了数字化时代，收集和保存各个时期、多种格式的法律文件成为了政府与图书馆、档案馆或保存机构合作完成的工作。政府的职责是维护这种合作关系，从而实现《温哥华宣言》的目标。

建议

鉴于以上内容，以及在联合国提出的向本国公民提供公共信息的目标背景下，国际图联号召各国政府针对公共法律信息采取以下措施：

- 确保在平等的基础上向公众免费提供所有数字化格式的公共法律信息。
- 采取技术手段实行认证，保护数字化格式的官方出版文件，确保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让用户放心。
- 从源头上将技术认证纳入到在线公共法律信息的创建过程中，避免到了后期才使用相关技术。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从长远看，第一时间解决这一问题有助于节省时间和资金。
- 在适当的情况下，与图书馆、档案馆或其他保存机构合作制定和实施有效政策和计划，保存内容真实的数字化法律文件。在使用新技术提供数字化法律信息时，要确保相关技术有助于保存内容长期为公众所用。
- 向公众永久免费提供保存文件。
- 将提供在线公共法律信息的策略纳入国家发展规划，确保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得到实施。

本声明由国际图联法律图书馆专业组制定。

2016年12月13日获得国际图联管理委员会通过。